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佳慧

電話：04-37061127

電子信箱：e-21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5402143_senddoc1_1_Attach1.zip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
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
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商借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
2、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商借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室（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



路738之4號)。

(四)商借單位：本署高中組行政規劃及資源科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。

(六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，於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前將附件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e-2148@mail.k12ea.gov.tw)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高中組行政規劃及資源科商借教師」，本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。

四、檢附旨案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